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CHEER

Shanghai Longcheer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杜軍紅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杜軍紅先生、葛振綱先生、關亞東先生及覃艷玲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建新博士、楊川先生及牛双霞博士。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7.72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7.22 元/股（含）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7.72 元/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和 2026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7）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0）。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

税），公司总股本为 522,590,644 股，其中可参与分配股本为 521,360,707 股（即公司现有总股本 522,590,644 股剔除 A 股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229,93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0,680,353.50 元（含税）。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本次 A 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4 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57.72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7.22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 2026 年 6 月 4 日（即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指以公司 A 股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相关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 股总股本=（469,101,607×0.5）÷470,331,544≈0.4987 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7.72-0.4987）÷（1+0）≈57.22 元/股（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调整回购价

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7.22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738,20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22,590,644 股的比例约为 1.6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7.22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369,10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22,590,644 股的比例约为 0.84%。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